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持續關連交易－與中核核信訂立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核核信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中核核信集團將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中核集團進行之資訊系統之建設及推廣、該等系統之運行維護及產品迭代以及資訊科技支撐及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生效日起計三年。有關交易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生效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000,000元，而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期限屆滿止期間為人民幣7,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中核核信為中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為同方股份之控股股東。同方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核核信為同方股份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核核信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中核核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核核信
期限	自框架協議生效之日(「**生效日**」)(即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當時所需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提下，雙方可書面協定將框架協議續期，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屆時須重新釐定年度上限。除本公司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外，個別協議將於框架協議屆滿或終止時終止。

服務	服務包括以下三類：(1)系統建設及推廣：統建系統之建設、推廣、定制開發及用戶培訓，包括ERP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市值管理系統、員工及組織數據管治系統、全級次穿透監管平台、安全環保信息系統、資產管理系統、IPD、MD以及戰略到執行速贏項目、數字檔案館、智慧税務系統、合同管理系統、內部控制與政策管理系統、保密管理系統、數字轉型管理系統、職稱評價系統、工資資訊系統、工程管理協同系統、審核制度、網路安全管理平台、庫務與資產管理平台、國際營運服務平台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及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核核信集團建設、開發或推廣之其他資訊系統；(2)系統運行維護及產品迭代：ERP產品迭代及運維、中核集團統籌統建系統運維、現場運維分攤、安環大數據平台運維，以及其他已上線系統日常運維、故障處理、版本升級及安全支援；及(3)資訊科技支撐及資源服務：移動辦公平台、中核集團網絡、商網專線、企業郵箱、WPS辦公軟件、商網視頻設備及其他按用量或用戶數計費之資訊科技資源。

服務提供方	服務將由中核核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如獲中核核信委託履行服務)其他中核集團成員公司或第三方服務提供方(統稱「**中核核信集團**」)提供。中核核信繼續就其他提供方之履約向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就服務應付中核核信集團之所有費用均計入年度上限。
個別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與中核核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合同、訂單、採購單或工作説明書(「**個別協議**」)。各個別協議載明特定服務範圍、規格、交付時間、人員投入、驗收標準、價格及付款節點,包括本集團要求建設之系統。各個別協議須符合框架協議(包括其定價政策)、其期限不得超過框架協議之期限,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之條款。如個別協議與框架協議有任何抵觸,以框架協議為準。
非獨家性	框架協議非獨家,並不要求本集團採購任何最低金額或數量之服務,亦不限制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類服務。
付款條款	費用須按相關個別協議所約定之金額及時間,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一般為開具合規增值税專用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付款及信貸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類交易給予之條款。付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終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如一方嚴重違約且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補救，或一方無力償債、進入清盤(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之自願清盤除外)或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被委任接管人，另一方亦可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框架協議。如繼續履行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任何規定，本公司亦可終止框架協議或相關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補償中核核信已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失(不包括間接損失、溢利損失及預期利益損失)。

3. 定價政策

服務費用須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類服務可提供之條款。所有價格均以人民幣計價，除個別協議另有約定外，不含增值税及其他法定税費。

本集團將不時調查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比服務的市價。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確保中核核信集團所提供的費用及其他商業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之條款。如無可比報價，本集團將參考預計人天、工作範圍及同類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評估擬議費用是否公平合理。

各個別協議於簽訂前，須經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部對照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審閱，並經財務總監批准。支持各個別協議之報價及比較資料將存檔，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4.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就與服務類似之服務已付及應付中核核信之費用如下：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	426,781.20

二零二六年之金額與先前訂單有關。該等訂單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向中核核信發出，涵蓋戰略諮詢及數據管治系統、移動辦公及網絡服務以及辦公自動化、內控及稅務管理系統之推廣費用。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約人民幣66,166.20元。先前訂單乃於框架協議訂立前發出，並不受框架協議規管，亦不計入年度上限。各先前訂單與前12個月內與中核核信及與其互有關連之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後，均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於訂立時獲全面豁免。

5.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服務應付中核核信集團之總費用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生效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期限屆滿	7,000,000

年度上限涵蓋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之所有費用(包括建設費、推廣費、運維費及服務費以及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於終止時應付的任何補償)，並根據本集團賬冊所記錄之應付金額計算。年度上限為董事按當前業務規劃及統建系統投資時間所作之最佳估計。實際金額按個別協議及實際用量結算。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二零二六年度統建系統之費用，其中以一次性ERP系統推廣為最大項目；
- 本集團成員公司預期於框架協議期限內要求中核核信集團建設或推廣之其他系統；
- 隨系統上線而預期產生之運行維護及資訊科技資源服務費用以及建設成本之餘下分期款項；及
- 就屬估算之費用及用戶數變動預留之緩衝。

6.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其中若干措施已載於框架協議：

1. 本公司採購、信息部及財務部門按季度覆核服務價格之公允性，並留存相關報價比較、計算底稿及審批記錄。

2. 如任何一方合理預期某年度上限將被超出，須立即書面通知對方。在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刊發公告及於需要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將導致年度上限被超出之新交易。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可查閱中核核信集團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賬冊、記錄及合同。

4. 本公司信息部每月對照年度上限監察個別協議項下之累計費用，並於使用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之80%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5. 本公司備存涵蓋全體中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名單，並向其財務、採購、資訊科技及法律部門傳閱。任何框架協議項下與中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擬議交易，均須於協定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合併計算規定)進行評估。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7條分別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作出匯報。

7.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核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中核核信統籌中核集團統建資訊系統之建設及運作。由於中核核信專責為中核集團成員公司開發及營運該等系統，其對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環境、匯報及管治要求以及中核集團適用之信息安全標準均有深入了解。董事相信，中核核信能夠適時並以穩定之質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透過單一框架取得服務，而毋須就系統開發、維護及資訊科技資源分別委聘及協調多家供應商，預期可減少本集團在物色、訂約及管理該等供應商方面原需投入之時間及行政成本。由於統建系統為中核集團成員公司所共同使用，本集團亦可受惠於集團層面採購及共同開發系統所帶來之規模效益，成本低於自行建設及維護同類系統。框架協議亦讓本集團可於年度上限範圍內，並在遵守上文所述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之前提下，隨業務發展要求建設新系統。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倘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更為優惠，本集團仍可向其採購相類服務。

8.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方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於1,357,442,69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64.8%)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核為同方股份之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31.66%，而同方股份為中核之附屬公司。中核核信由戰規總院全資擁有，而戰規總院由中核全資擁有。因此，中核核信為同方股份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先前訂單乃於框架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與中核核信訂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框架協議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10.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台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中核核信：中核核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戰規總院(其由中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中核核信為中核集團統籌規劃、投資建設及營運中核集團統建資訊系統之專業主體，主要從事企業級資訊系統(包括ERP、辦公室自動化及「核智」系列數字化平台等)之規劃、開發、推廣實施及運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同方股份根據其與戰規總院訂立之委託管理安排管理中核核信，該安排目前有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委託管理安排**」)。同方股份並無持有中核核信任何股權，亦無將其綜合入賬。

中核：中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中核集團主要從事核電、核燃料循環、核技術應用、環境保護、核工程及相關貿易業務。

同方股份：同方股份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中核為其控股股東，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方股份主要從事數碼資訊行業、民用核子技術行業以及節能環保行業相關業務。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第5節所載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同方股份之控股股東
「中核集團」	指	中核及其附屬公司
「中核核信」	指	中核核信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核信集團」	指	中核核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如獲中核核信委託履行服務)其他中核集團成員公司或第三方服務提供方

「戰規總院」	指	中核戰略規劃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具有本公告第2節所賦予之涵義
「委託管理安排」	指	具有本公告第10節所賦予之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核核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個別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第2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訂單」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向中核核信發出之訂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26,781.20元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同方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本公告第2節所述之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曉明先生及連琛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學金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組成。